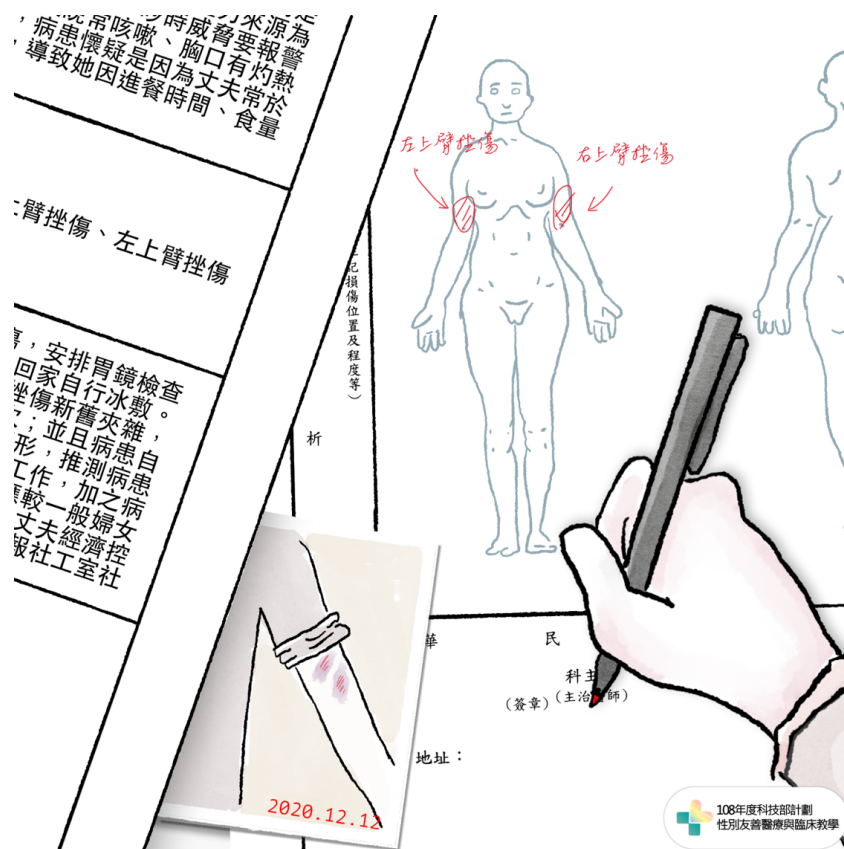


怎麼做會更好：如何開立驗傷單



好的驗傷單和病摘，在後續的法律程序非常有利（圖：工作日誌）

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一項，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同法第 52 條規定，醫院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不得無故拒絕診及開立驗傷診斷書。因此，作為一位醫師，除了需要具備察覺病患是否受到家庭暴力之外，更應該具備開立驗傷單的能力。開立驗傷單不僅是醫師的權力，更是法律所規範的義務。

對於驗傷單的開立，除了要詳細的觀察、紀錄病患所受到的傷害之外，驗傷單所使用的標記、字句，也應清晰明確，因為驗傷單於聲請保護令的法庭上，是佐證家庭暴力的重要依據，需讓不具有醫療專業的法律人員，也能一望即知病患所受的傷害，並依此決定是否核發保護令。

然而，現行制度常用的驗傷單，多聚焦於家暴受害者所受之身體傷害，雖可使人快速了解受害者所傷之部位、輕重程度，但卻忽略在家庭暴力之中，受害者所受的傷害常常不僅限於身體傷害，亦常有精神上的壓迫，或對受害者的性、經濟、人際關係上的控制。此類傷害不僅亦是家庭暴力，更可能造成受害者在精神上的傷害。這些精神傷害可能會造成受害者併發失眠、焦慮、憂鬱等症狀，而這些症

狀又可能導致其他內科症狀的發生。但在驗傷單中，這些症狀卻不能列在其中。對於有這樣狀況的病患，醫師除了開立驗傷單以外，可以在病程摘要(病摘)中更為詳細的紀錄病患此次求診的情況。在病摘之中，醫師可於主觀(Subject)欄位，詳細記錄病患主訴的內容，除卻身體上的受暴情況，也可記錄病患所受之精神與其他面向的傷害；而在客觀(Object)部分，醫師可將所檢查、觀察到的傷害詳實描述，舉凡挫傷等各類傷口，乃至按壓時的疼痛等，皆可載明。

而在最後評估與診斷(Assessment& Plan)欄位，醫師應公正中立的以自身醫療專業與素養，為病患作出目前的評估與診斷。此處的評估與診斷，不僅是對於病患的身體傷害的治療計畫，也可就先前對病患的了解，評估病患是否需要轉介其他社會資源或照會不同科別的醫師，為病患作適當的處遇。

由於科技的進步與病歷的電子化，醫師們在撰寫病摘的同時，也可以徵得病患同意後拍照，或繪製相關圖片說明病患的情況，並附在病歷之中，作為日後病患就診乃至法律上的依據。因此，醫師若能夠運用專業素養，了解病患所受之傷害與症狀，除了能夠治療病患以外，也能夠幫助家暴受害者獲得更多的協助。